

证券代码：002011

证券简称：盾安环境

公告编号：2016-065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补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盾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子公司浙江盾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盾安机电”）、武安顶峰热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武安顶峰”）近日收到政府补贴资金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根据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[2011]100号），公司子公司盾安机电的嵌入式软件产品（包括盾安柜式、组合式空气处理机组嵌入式控制软件V1.0等共计6个软件产品）符合前述通知所列享受软件销售增值税返税政策的情况，获退税资金人民币1,068.81万元。

根据河北省武安市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（第42期），武安顶峰获2015年-2016年供热季政府补贴总额人民币2,905.86万元。

盾安机电所获退税资金人民币1,068.81万元，以及武安顶峰所获政府补贴的1,000.00万元已于近日划拨到上述公司子公司资金账户。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以上所获政府补贴将作为营业外收入计入公司当期损益，对公司2016年的净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。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7月26日